

主權。庶可爲桑榆之補。嗟我政府。嗟我國民。其亟起而圖之哉。

各國務員之政見 五月十三日在參議院宣布

(一)唐總理紹儀

前次紹儀等隨大總統蒞滬貴院時。蒙大總統宣示政見。於財政實業軍事法律外交諸端。均已包舉。尤所諄諄者。曰建設從穩健入手。措置以實事爲歸。紹儀等自當本諸大總統之政見。以爲措施之方。當此建設肇始。經緯萬端。紹儀等忝任國務。夙夕以不克負荷爲懼。審度現狀。至艱且鉅。惟分別其先後緩急。而後措施有所根據。謹布其愚。候諸君教。

我國土宇廣大。二十二行省。與蒙藏諸邊地。舊習相承。未能一旦化除。固難以一種制度統治。然軍民分治。黎副總統倡議於前。大總統贊成於後。紹儀等按之東西各國。皆持此法以爲治。行之久遠。因進於強盛之域。我國自當引爲導師。紹儀等擬本軍民分治之意。期漸舉行政統一之實。因時因勢因地。施合宜之地方制度。

軍興以來。各處增兵。以厚勢力。軍隊不免繁多而複雜。循此不變。不獨人民之擔負。有加無已。抑地方秩序。亦無從保其安寧。現已由參謀部陸軍部籌畫善後方略。務期按切全國形勢。統一軍政。簡選精銳。加以訓練。整飭紀律。俾成勁旅。庶餉糈不致虛糜。而國防因之鞏固。

外人對我之態度。皆以保守和平爲宗旨。今日痛定思痛。宜深感謝各友邦之懇誠。今後當益敦睦誼。推誠相與。維持東亞和平之局。從前清廷所訂各項條約合同。自應切實履行。以彰信用。

改良法律。建設獨立司法制度。普及教育。統一幣制。整頓金融機關。振興實業。發達交通等事。亦當以漸進主義。次第推行。

目下尤爲緊急者。厥爲財政。往年歲入。號稱有二百九十餘兆。自軍興以來。迄今七月。各地消耗之費。已數倍之。現雖全國統一。而農廢於野。工荒於肆。商賈滯於途。求有敷於政府所規畫之用。茫然無所取給。如租稅公債金融等事。皆關於財政之最要者。而又緩不濟急。故不得已。惟擬輸入外債。以救急需。迭經財政總長與各國銀行團。竭力磋商。尚未達正確之解決。俟有成議。再提交貴院決議。至於借債之條件。則政府確信其必爲正當。不至有損害權利之事。雖然。籌借外債。固以救目前之急需。又必自有切實之預備。方能爲繼。已由財政部編製決算。結束以前之支出。編製預算。規定以後之支出。必守節約主義。令支出之款。皆屬正當之用途。然僅恃外債。仍不能使我國財政。復見生活之機。就目前方法而論。尙應有國民捐國庫券等項。以爲運轉之樞紐。則於租稅貨幣銀行實業等事。方可籌畫整理之策。次第勵行。否則急無已時。而救急之術。亦難爲繼也。

抑紹儀等所尤爲切望者。共和精神。端在國會。國會不開。基址不固。深願貴院將國會組織及選舉法。從速議定。使國會得以早日觀成。我五大民族之幸福。實攸賴焉。

(二)劉海軍總長冠雄

海軍爲自強要圖。論吾國海軍。甫有萌芽。尤當仿效最強國之籌畫。力圖擴張。乃足振國權而奠疆土。然當此財政困難。若一時必求完備。恐非力之所能及。故於急起直追之中。仍須寓循序漸進之意。查教育、訓練、製造、繕防。爲海軍四大要端。教育訓練在於人。製造繕防資乎器。有人無器。與無人同。有器無人。與無器同。二者不可偏廢。然財力既紓。器可尅期立辦。學問有等。人須先事預圖。故冠雄意。以推廣學堂、多派留學、爲教育入手辦法。卽爲海軍根本之圖。人才既備。餘者以次舉行。約期十年。可望成軍。至於目前訓練、製造、繕防、三節。應責成總司令。就原有各艦隊廠塢砲台港塞。督促進行。冀款不虛糜。功歸實際。可決海上商旅暢行。然此第言其崖略耳。至於詳細章程。自當由部另行編訂頒守。惟凡事非款不辦。現須急籌者有四。一爲海軍常年經費。及推廣學堂、多派留學、兩費。每年約需洋三百二十萬兩。一爲新舊各船操演各費。每年約需洋二百餘萬兩。一爲已定內外各廠巡船、砲船、魚雷船。尚須找付洋約一千萬元。一爲新船不久回國。養船經費。每年約需洋一百二十萬兩。以上四項。應請財政部指定的款。預備籌撥應用。以後逐年添購船械。推廣製造。開闢軍港。各款隨

時加增。亦須預爲籌畫。冠雄學識淵隨。謬領海軍。實恐不能勝任。深願我議院諸公。行政同官。及全國同胞。顧念海軍爲立國之本。扶持贊助。使得雄盛振興。威加寰宇。則誠民國之大幸。不禁心香禱祝之也。

(三)熊財政總長希齡

中國財政困難。在前清時代。已有國家破產之兆。民國初興。各省獨立。財政更形分裂。以今日之中央現狀言之。對於財政一方面。可謂違國家之原則。以其僅有支出。並無收入。以其支出純恃外債。而國民無擔負之能力。言念前途。危險萬狀。茲先將財政虧竭情形。分爲兩端。

(甲)民國紀元以前之財政

(一)歲入不敷銀五千四百餘萬兩

(二)追加籌備經費銀二千四百萬兩

(三)新外債息款銀一千餘萬兩

三共不敷銀八千八百萬兩

(乙)民國紀元以後之財政

(一)臨時籌辦經費約銀一萬一千餘萬兩(內分外債二千零八萬兩。南北補發軍餉一千九百二十萬兩。恩恤六千萬兩。建設一千萬兩。)

(二)常年不敷經費約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二萬兩(內分歲入減收五千萬兩。軍費加增三千萬兩。內債息款二百五十二萬兩。舊額不敷八千八百萬兩。)

兩共不敷銀二萬八千零五十二萬兩

以上雖屬約估之數。未足以爲確據。然其大約不離夫此。此種枯窘問題。在今日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。其危機殆有二焉。

一曰度支之奇絀。二曰金融之窘迫。前者爲財政上之問題。後者爲經濟上之問題。而二者之中。有一焉不急爲救持。則其結果皆足以亡國。雖然。財政與經濟二者。互相爲因。互相爲果。而較其先後緩急。則先財政而後經濟。統覽東西各國政治歷史。

未有財政不理之國。而民間之經濟能發達者也。然中央政府。

新告成立。關於一切統一制度。均未議定。財政部欲於此時統籌全局。積極進行。恐難達其目的。不得不審度時勢之緩急。

斟酌事務之輕重。以決定辦法之先後。綜其大要。約分八端。一曰節減軍費。以求收支之適合。民國初興。各省支出。以軍餉爲大宗。其他行政費。不及十分之二。應解中央款項。均爲截留。故今日非從軍費裁減下手。幾無財政之可言。

二曰速立國家銀行。以期金融之復活。軍興以來。工商停滯。幾成死症。國家稅源。將何所出。非速辦國家銀行。不足以蘇目前之困。而銀行宗旨。必使息率低減。然後民立銀行方能發達。一切工商業方能振興。

三曰預籌幣制辦法。以應時機之需要。凡一國改定貨幣。民間貿易生計。皆受極大變動。今乘此時機。將各省幣廠。一律開鑄通用銀元。一切收支。均以圓計。廢去生銀習慣。一面建設極大新廠。購買新式機械。以爲本位鑄幣之預備。

四曰改良稅則。以均國民之負擔。中國舊日稅法。幾無不近於惡稅。農工商民。莫不爲其所困。今欲興利除弊。惟以改通國稅爲營業稅。以爲加稅免釐之準備。其餘舊稅之當改者。以田賦爲大宗。然須緩以時日。新稅之當改者。以印花所得稅爲大宗。然亦非可猝辦。惟目前所可辦者。在契稅酒稅。尙能設法速辦。一則國體既更。民間所執舊契。理應更新。一則徵收不良。亟須改易章程。無妨加重也。

五曰籌畫鹽煙專賣。以增大宗之收額。鹽務爲借款之抵押。改良徵收。內有擔保之信用。今擬折衷於就場抽稅。及純粹專賣之說。漸爲就場專賣。行之一二年。再於沿海產鹽省分。設立專廠。以機器製鹽。實行抽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。至於煙草專賣。雖有外交上之關係。然亦可逐漸設法。以爲抵制之計。

六曰劃分稅目。以別國家地方之權限。國家行政經費。固重量入爲出。然欲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負擔。又不得不量出爲入。因國家較地方利害爲重。須先國家而後地方也。此雖非目前所能辦到。然不能不先爲調查預備。

七曰速定會計法規。以期出納之確當。前清時代。各部各省行政衙門。收支款項。漫無規則。以致財政紊亂。均由無一定會計法規也。今雖未能詳定細則。亦當先定簡章。以期易於執行。

八曰整理公債辦法。以保國民之信用。今日外債問題。事事爲其挾制。已現最大之危險。須於內債獎勵擔保。設法推行。方可以示限制。而便財政之伸縮。

以上八端。有爲目前所宜急辦者。有爲目前所未能辦到而須逐漸預備者。總之改良財政之計畫。以間接於經濟問題。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辦法也。至於編置預算。統一財權。關係立法行政之一切制度。應與各部院及各省協同商定。非本部獨力所能及。此則當於將來另陳其詳細理由也。民國初創。頭緒紛繁。希齡以菲薄之才。躬茲鉅大之任。姑貢一愚。以俟諸君公酌。幸賜教言。匡茲不逮。

(四)段陸軍總長祺瑞

武昌起義。軍民不分。刻下政府統一。自當籌軍民分治之計畫。唐總理已言之矣。鄙人軍事學問。本甚淺陋。謹就所見。白於諸君。一曰消納軍隊以恢復地方秩序。武昌起義以來。各省相繼召募。於是軍隊林立。較原有者增多一倍不止。且率多倉猝成軍。未受教育。既難保不爲地方之禍。而值此國家經濟萬分困難之時。餉項亦必不能繼。前數日開高級軍事會議。商議消納手續。大略辦法。業經擬定。總以解散後地方不至生他種危險爲斷。至解散軍士之費。以及軍官裁汰者之慰勞金。均應候參議院通過。方能實行。

二曰擬制定軍官爲終身官。在東西洋各國。凡軍官皆爲終身官。我國不然。今日爲兵官。明日不爲兵官。即可就他項事業。殊非整頓軍務之道。蓋軍事乃專門學問。非研究經驗二者均有心得。不能勝統兵重任。倘不定爲終身官。則辦事難望切實。惟此事現在亦無把握。

三曰培植陸軍人材。中國陸軍人材。曾在外國留學者。統計之祇四五千而已。此雖前一二年内所調查。然即目下實數。合格者亦不多。查每一師需用四五百軍官。四五千僅數十師之用。此外何所取材。是宜將軍官資格。確實調查。堪派往東洋者。則派往東洋。堪派往西洋者則派往西洋。以便學成回國。可供錄用。至於水陸軍學校。亦應急速成立。加意培植。庶人材不至缺乏。

四曰編定將來徵兵制度。中國前此之兵。皆由招募而來。居處率無稽考。此後宜實行徵兵制度。庶人民當兵義務年限。以及居住之地。皆可隨時查考。分爲軍官區士官區。如此則兵之來去。均有定所。兵亂自然消滅。

五曰設立大製造廠。刻下中國雖有製造廠十餘處。然皆各自爲政。鎗礮子彈。每不一律。甲處所製造者。乙處不能用。乙處所製造者。甲處亦不能用。是宜極力整頓。設法聯絡。某廠宜造鎗。某廠宜造礮。某廠宜造子彈。以及某某廠每月每日能製出某物若干。分別指定。限期造成。而後軍械可期統一。

六曰設立被服廠。中國軍隊被服等事。向由商人承辦。非特形式上不能整齊。且於國家經濟。亦多損失。故被服廠萬不可不設。

七曰改良馬政。中國北方。素稱產馬之區。邇來蒙古各地。所產之馬。愈出愈小。即體格大者。其力量亦多不充足。騎馬或尙可用。若以爲礮馬。則萬不適用。夫軍事上以礮爲骨幹。倘

拖運不靈。與無礙等。外國之馬。大於中國一半。故能負重行遠。軍事上往往得利。此馬政所以不可不講求也。

以上數端。第略舉目前應籌辦者。其他應改革之處。容當繼續提出。尙望貴院糾正。以匡不逮。實所幸甚。

(五) 宋農林總長教仁

適頃唐總理演說之政見。其關於教育實業交通等者。謂當取漸進主義。鄙人固同抱此見。且以爲關於農林政策。尤不得不然。語曰。十年樹木。其明證也。故鄙人對於農林一項。擬以十年爲期。定國家施政之大方針。並逐漸實行。夫吾國以農立國。農業之發達。頗有可觀。然較之各文明國有不及者。國家關於農業之施政缺乏也。農業純爲生產事業之一。當以增加生產力爲要著。今後政府擬即以此爲主義。而行種種之政策。並一以增加土地之生產力爲主。而副以設備關於農業之金融教育等各種機關。爲助長生產力。增加土地之生產力。其策有三。一曰墾土地。東西南北。土地荒廢者不少。擬由政府定獎勵保護之法。使人民開墾。其方針以注重農民自行經營而政府輔助之爲主。

一曰修林政。森林之利益。已無待贅言。東北邊地。宜用消極的方法。中原腹地。宜用積極的方法。均擬以次設定各種制度法律。實行提倡。而尤注重於官有事業。

一曰興水利。中國水利不講者已久。不但失灌溉之利。且爲害滋甚。擬以新式之技術。興修水利工事。先除害而興利繼之。

中國農民之缺點。以乏於經營農業之資力及知識爲甚。故擬設立拓殖之金融機關。勸農之金融機關。以補助農民之資力。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。如試驗場等。以增長農民之知識。以上諸事業。按諸中國國力。頗有不能負擔之勢。然此皆爲生產的事業。酌量輸入外資以爲挹注。亦無不可。經營之法。不可不有次第。擬分數期。逐漸舉行。第一期則行調查之事。第二期則定諸制度法律及諸行政機關。至於實施各事。則在第三期以後矣。有不逮處。尙望諸君教正。

(六) 王司法總長寵惠

寵惠德薄能鮮。謬膺司法重任。深懼弗克負荷。無以擁護人權。用是惴惴。顧當茲共和肇造。建設方新。大政方針。不容或舛。寵惠既任仔肩。不敢不殫竭愚慮。勉從國務員之後。敬爲貴院約略陳之。竊維世界共和國體。構造雖有不同。而政權貴統一。蓋必有健全之政府。而後能成鞏固之國家。有鞏固之國家。而後能卓立於世界。此建設問題之一要義也。司法行政所以特立者。莫要於謀司法之統一。前清時代。各省自爲風氣。因陋就簡。流弊無窮。法廷既不完全。法官亦無學識。貽害閭閻。久爲詬病。今我中華民國之司法。必須竭力整頓。而規畫全國。尤宜統籌司法經費。經費出自中央。而後司法區域之分割。司法制度之規定。司法官吏之任用。均不難由中央統一。寵惠能力有限。所望貴院力予贊成。俾免隕越。而寵惠所當盡力者。尙有五端。

一曰實行司法獨立。是爲憲法之精義。三權鼎峙。司法一權。爲人民之保障。絕對不受行政之干涉。而司法行政之別於普通行政。所以維持司法之獨立。故司法官之任用。雖屬於司法行政。惟既經任用之後。非依據法律不得干涉之。誠以司法權之行使。寄之於司法官。欲令其保障人民。不得不先予以法律之保障。夫然後司法官獨立審判。非惟不受行政之干涉。並不受上級司法官之干涉。始爲真正獨立之精神。特欲免行政干涉之弊。要不可不使其與行政截然分離。故司法官亦應絕對不預聞行政之事。此關於司法官任免所宜慎重者也。

二曰培養司法人才。欲求司法獨立。必須有獨立之司法官。使司法官無高尚之道德。完全之學識。裁判之經驗。則人民之自由生命財產。將受無窮之危險。雖武斷作弊。而莫敢誰何。吾恐未見司法獨立之利。而先蒙司法獨立之害。我國之傾向。固已趨重於近今世界最文明之制度。然對內對外。猶不能有絕大之信用者。卽患無合格之司法官。而濫竽充數者。比比皆是。此關於裁判傳習所之所宜廣設者也。

三曰勵行辯護制度。近今學說。以辯護士爲司法上三職之一。既可牽制法官。不至意爲出入。且可代人民訴訟。剖別是非。其用意深且遠也。且以中國現狀而論。國體既變爲共和。從事法律之人。當日益衆。若盡使之爲法官。勢必有所不能。故亟宜勵行此制。庶人民權利。有所保障。而法政人才。有所展布。此關於辯護制度所亟宜設者也。

四曰采取陪審制度。近今世界各國。多采陪審制度。蓋因司法獨立。無論何人。不得干涉。故不可不特設機關。以監督之。使審判公平。而無法官專斷之弊。此陪審制度所由來也。惟實行此制度。各國方法不同。而中外情形。又大相懸絕。必須法律知識。普及全國。而後推行可望盡利。又當博采歐美各國之制。而分別利弊。酌定適當之法。庶可收陪審之利。而無牽掣審判之害。此普通法律知識所宜推廣者也。

五曰提倡改良監獄。近今刑法主義。趨重改良犯罪。其功用專在監獄。自英國約翰善爾德氏鼓吹改良監獄之說。東西各國。莫不翕然從風。迨美國外因司博士。游說歐洲各國。發起萬國監獄會。列國互相觀摩。學說日精。真理日出。而其他輔助之慈善事業。又復徧於全國。是以良民日多。犯罪減少。東方文明輸入較遲。而我國古代黑闇之監獄。至今如故。領事裁判問題。未嘗不由此發生。而監獄不良。則法律亦等虛設。此關於執行刑罰所宜改良者也。

(七) 蔡教育總長元培

元培於教育行政。見識甚淺。實不稱總長之任。但既勉強擔任。卽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。今將所規畫之辦法。爲諸君陳之。一曰教育方針。應分爲二。一普通。一專門。在普通教育。務順應時勢。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。在專門教育。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。

二曰教育設施。應分爲二。(甲)普通教育之設施。一曰

校。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。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。三曰特殊教育。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。(乙)專門教育之設施。一曰專門學校。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是。二曰派遣遊學。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。

三曰畫定中央教育行政之權限。(甲)專門教育。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。次第施行。(乙)普通教育。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。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。而由部視學監督之。(丙)私立學校。務提倡而維持之。

四曰教育經費之規定。(甲)專門教育經費。取給於國家稅。或以國有財產為基本金。(乙)普通教育經費。取給於地方稅。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為基本金。

五曰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。(甲)以京師學務局為普通教育行政機關。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。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。

(乙)各種高等專門學校。取其內容近似者合併之。以期經費易給。而學生均免荒學。查舊學部預算直轄高等專門各學校經費。

歲出約一百二十五萬八千有奇。臨時歲出約五十五萬三千有奇。統計一百八十一萬一千有奇。而農工商部之實業學堂。法律館

之法律學堂。度支部之財政學堂。順天府之高等學堂等。現均歸教育部管理。其費尚不在內。(丙)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成者。皆漸圖結束前局。而於一定期間內。為革新之起點。

六曰對於海外留學生之計畫。全國高等教育。既歸教育部直轄。以後派遣留學。擬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。並以直接能進外國高

等專門學校。及在本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。成績最而更求深造為限。

七曰對於蒙藏回之教育。現既合五大民族為一國。自應使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。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。毋庸特為計畫外。至蒙古西藏及回部。習俗語文。尚多隔閡。是宜特定教育方法。以期漸歸統一。

元培對於教育行政之方針。既如上所陳。此外尚有附屬陳述者二事。一則民國國旗。聞諸君對於國旗統一案。均主張用五色旗。元培竊以為國旗者。所以表明國民之程度。亦歷史上時代程度之標記。用旗之程度。實根於文明程度。全國統一旗幟。精神特色。無不包羅。外人亦嘗以我國人民比較日本人民與歐西人民。或謂中華人民。純粹奴隸性質。或謂中華人民。具有遠志。具有高尚之思想。與歐西人同。每用圖畫比較曰。此日本人圖畫。此中華人圖畫。由圖畫而知中華人民有深遠之志。鄙人對於五色國旗。頗不謂然。由科學論。則顏色應有七色。非止五色。由歷史上之習慣論。則又與青黃赤白黑不相吻合。若謂為起義時之紀念。則用之於前。仍之於後。適足以表明苟且之行動。第一層與前清之八旗相混淆。第二層以五色表明五大民族。取義亦不確當。國旗為全國人民精神所係。貴院提議此案時。應請諸君注意。其二則教育普及者。人人受同等之教育。即權利義務之思想。亦無不同等。男子與女子同係國民。所謂男國民女國民者是也。諸君於議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時。

21606

於女子似不必加以限制。以上二事。於教育前途。亦甚有關係。故鄙人連類及之。尚望諸君匡其不逮。

(八) 施交通總長肇基

交通部承前清之舊。當軍事之餘。組織多未完全。損失極為重大。現當民國初建。鼎故革新。所有路電郵航四政。急宜通盤籌畫。以策進行。現擬分別次序。定三大綱。一恢復秩序。二改革弊政。三統一進行。均以切實能舉為主。不敢輕語高遠。徒作快心之論也。恢復秩序之理由何在。軍興以來。路政電政郵政。迭遭蹂躪。路政如車輛失修。路綫損壞。商貨停運。以及各方面之破壞路章。損失進款。不勝枚舉。電政則各自為政。彼此不相聞問。線路割截。價目紛歧。郵政則道路梗塞。搶劫頻仍。中外責言。機關日滯。均宜竭力設法。先將已損之重要大端。復修完善。以鞏固進行之基礎。否則無所依據。將固有之基業。尙難保守。何論促進之計畫耶。改革弊政之理由何在。前清專制時代。以命令為法制。以請託為用人。政令則朝夕迭更。局員則品流複雜。中央監督之機關。因而破壞。又況官民爭利。迭起風潮。國利民福。均所不計。急宜從速改革。修訂法律。審慎用人。如路政弊竇。由於管理不善。且借款合同。多方抑制。彼此互歧。宜就財力較充之路。切實改良。以期推行盡利。電政應限制官報。規定價目。以昭劃一。再修勘線路。以期通達。更定局制。以示整齊。郵政則推廣郵路。併入萬國郵會。以備要求各國撤去分設我國內地之各郵局。航路則保護

公司。提倡商辦。以重商本。以上種種設施。必須有法律以規定之。尤必以專門人才或富有經驗才識優長者。分別從事。庶百廢具舉。而交通促進之機關。方能成立。統一進行之理由何在。我國交通各政。尙在幼稚時代。方之歐美。誠難並論。必須謀全國統一進行辦法。如路線電線郵線航線。以次派員測勘。羅列圖冊。公同討論次第設施之次序。酌定年限。策異日完備之功。所有全國交通。血脈務求靈活。其公家力所不及者。由商家協助之。商家力所不及者。由公家補助之。通力合作。以期媲美列強。一面造就人才。以備任使。方可為漸次永久之計。以上三端。為今日整飭交通之次序。惟仍視財力之盈絀。為進行之遲速。現在路款所入。除撥補不敷及協濟他處外。幾無盈餘。電政又將虧短。郵政向稱短絀。此後進步如何。尙難逆料。欲為根本之圖。尤不能不與財政各方面共籌補救之法。至於四政詳細情形。異日出席。再行詳為諸君言之。

(九) 王署工商總長正廷

二十世紀之世界。各國皆以工商為全國之命脈。工商能戰勝於人。則國強。不能戰勝於人。則國弱。已幾乎無人不不知。鄙人既以次長暫任總長。敢就提倡實業之計畫。振興工商之大端。約略為諸君說明。第一在驅除工商之障礙。第二則在保護現有之工商。何謂驅除工商之障礙。因從前中國工商。國家毫不思保護之方法。不獨不思保護。而且還有種種之剝削。如釐卡之密布。雜稅之重捐。皆足以阻滯工商之進步。妨礙工商之發達。民國

成立。對於工商事業。首應掃除障礙。以謀振興。何謂保護現有之工商。蓋政府雖極力提倡工商。而種種事業。有政府所不能辦到。而人民能辦到者。如造全國度量衡一事。政府即不能自辦。惟有令人民自辦。而國家爲之監督。又如絲綢顏色。政府勢亦不能偏設染色場所於各處。但政府可派專門學問之人。留學外洋。學成歸國。教人民以改良之方法。極力提倡。自然臻於完善之地步。次則訂定商律工律礦律。有法律而後工商始有所遵守。其權利亦始能保護。又次則提倡資本。政府力或不足。國民亦可同時出資。中國之資不足。並可輸入外資以濟之。又次則養成專門人才。以增工商之智識。本部辦理伊始。於此途頗爲注重。聘請顧問。大總統已有此命令。正廷現正在羅致。再如經濟問題。亦工商之必要。然此必合財政農林工商交通數部合謀而成。始有效果。非一部所能辦到。再如一國之中。有進貨無出貨者。其國必窮。是外貨輸入。本非政策。然祇要中國貨物能輸出。則實業亦仍可發達。國家亦不至於窮困。是宜派有工商經驗之人。至各國考查外人需用我國何種物件。即隨時報告本國工商。極力製造。以廣銷路。正廷規畫工商發達之意見如此。一面俟總長就職。稟承辦理。一面仍請諸君加以匡正。

論增稅爲今日之必要及所得稅之優點

錄大共和日報

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一號 內外時報

近日外人欲以監督財政。爲借債之交換物。決非獨立國家之所甘受。唐總理拒之宜也。而舉國之人。遂發起國民捐愛國公債。以爲談判決裂之預備。風起雲湧。四方響應。海內志士及報章。復鼓吹之不遺餘力。記者亦嘗執筆從諸君子之後。有所陳說。雖然。如天之福。銀行團知難而退。撤回此無理之要求。即或不然。而國民捐愛國公債。果能吸收巨款。達不借外債之目的。豈遂得曰國家已轉危爲安乎。唐總理在參議院有言曰。『僅恃外債。我國財政。何能復見生活之機。現擬方法。有國民捐國庫券等項。』吾請下一轉語曰。僅恃國民捐國庫券。我國財政。亦何能復見生活之機乎。蓋公債非屬於歲入性質。在昔日往往有以公債爲歲入者此種學說今已爲學者所駁斥。外債然。內債亦何獨不然。惟國民捐無反對給付。可認爲歲入之一種。然可一不可再也。則永久生存之國家。自不能恃此爲財源明甚。夫財源本應以租稅爲限。但際茲庫空如洗之時。則不得不以公債濟其急。租稅以納稅力爲標準。必發達國民經濟。而增稅始不爲苛。但經濟即未發達之時。而國家之支出。固自若也。則不得不以增稅救其窮。此固執政者應有此後先。而本報亦因以爲順序焉。故於論愛國公債不換紙幣後。用著此篇。若關於國民經濟問題。則俟諸異日。按租稅之種類甚多。而今日主張增加國產稅消費稅。亦實繁有徒。然余則以所得稅爲我國今日所最當採用者也。試略舉其特徵。以告國人。一阻力之鮮少也。我國自軍興以來。農困於野。商困於市。即原有租稅。已有不堪負